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2-08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1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补选新任董事、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选举张宇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聘任张宇鹏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同日,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变更为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选举张宇鹏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宇鹏先生已履行了由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社会信用代码证》(9137007006653587)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霖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陆仟陆万柒仟柒佰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药销售(不含许可类农药);机械设备销售;农用塑料制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农作物种植;不再分装的农药种子(不含转基因种子);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产品耗油、油脂与衍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董 事 长

李晓霖

李晓霖先生,中国国籍,男,1981年1月出生,于2003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取得土木工程学士学位,并于2006年获得武汉大学力学工程学硕士学位。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职务,并担任后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天安医疗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方正建设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宇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关联企业债权人会签会议纪要,系各债权方与债务人共同确认,已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意见,该会议纪要可以作为申领人作为股权转让人与被执行人送达的债权凭证,证明股权转让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张宇鹏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张宇鹏先生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22〕1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22〕2号文)第十一章的规定。

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张宇鹏先生未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42 证券简称:上海普丽盛 公告编号:2022-089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报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请到证监会指定媒体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有数据均指报告期末数。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总额(含税),不超过净利润的50%,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普丽盛 股票代码 300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晶伟

电话 0316-6081283

办公地址 润物经济技术开发区桂桂路9号

电子邮件 info@prisens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否

■本报告期 上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328,768.04 388,904,770.22 -4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26,201.49 5,525,270.68 -48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23,973.69 5,313,529.42 -49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51,789.66 8,151,414.63 38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5 -5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5 -5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1.12% -5.64%

■本报告期末 上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6,079,769.99 1,301,673,365.90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6,433,432.51 479,313,004.19 -4.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比例

□ 否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会杰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会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截至2022年8月18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元/万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

郑会杰 资产变现交易 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 11.49 268.64 0.62

郑会杰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1.14元/股-11.97元/股,郑会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首次披露权益变动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1.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票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4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会杰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会杰先生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与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会杰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会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截至2022年8月18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元/万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

郑会杰 资产变现交易 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 11.49 268.64 0.62

郑会杰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1.14元/股-11.97元/股,郑会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首次披露权益变动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1.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非公开发行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营运成本,推动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告。

一、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7.99%

二、本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的减持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3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10万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20万股。

4.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最近一年(1月1日至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

5.减持时间安排: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6.减持计划的调整或延期: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减持计划的调整或延期: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9.减持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减持计划的调整或延期: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1.减持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减持计划的调整或延期: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3.减持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减持计划的调整或延期: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5.减持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减持计划的调整或延期: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7.减持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减持计划的调整或延期: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9.减持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减持计划的调整或延期: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1.减持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减持计划的调整或延期: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3.减持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减持计划的调整或延期: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5.减持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减持计划的调整或延期: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7.减持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减持计划的调整或延期: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9.减持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减持计划的调整或延期: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1.减持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减持计划的调整或延期: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3.减持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减持计划的调整或延期: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